股票代码：601872　股票简称：招商轮船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招商轮船
股票代码：601872
收购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A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A区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4日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招商轮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轮船”）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767,154,545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12.65%）以及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14,7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0.24%）。本次收购完成后，招商局轮船从持有招商轮船约41.39%的股份变更为持有招商轮船约54.28%的股份，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已获得招商局轮船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贸船务股东决定通过、中外运长航股东决定通过。本次收购尚需招商局集团批准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就本报告书摘要各自出具或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收购人	指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境内全资子公司
招商轮船、上市公司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2
经贸船务	指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中外运长航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经贸船务和中外运长航的合称
本次收购、本次协议转让	指	招商局轮船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767,154,545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12.65%）以及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14,7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0.24%）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A区
成立日期	1992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452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外水上旅客和货物运输、国内、外码头、仓库及其车辆运输、国内、外拖船和驳船运输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船舶和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修理、建造和买卖业务；交通运输各类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和采购供应业务及其它贸易业务；国内、外船舶的客货各项代理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水上及陆上建筑工程的建造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为旅客服务的有关业务；其它投资业务；同石油开发有关的各项工程业务及后勤服务业务；海上救助、打捞和拖船业务；各类船舶、钻井平台和集装箱的检验业务；在内地拓展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A区
联系电话	010-56529858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招商局轮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商局集团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招商局轮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重要子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3,324,625,825港元	61.81%	港口及相关业务
2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港元	100%	投资于从事银行、证券等金融公司
3	招商轮船	6,066,612,657元	54.28%	油轮运输、散货运输及LNG运输
4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639,361,904港元	100%	修船、海洋平台修理、海洋工程及特种船建造
5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港元	100%	交通海事产品和进出口相关的食品贸易业务
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04,092,722元	72.36%	城区、园区及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78,211,497元	68.72%	公路、桥梁、隧道投资与管理
8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2,600,000,000元	78%	土地经营及房地产，港口物流、临港工业
9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1,912,160,000元	100%	公路与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领域科研、勘察设计、产品制造与施工，客车与摩托车试验与检测
10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元	10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1	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元	100%	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12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元	1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等；
13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元	51%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等
14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元	1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15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6,049,166,644元	66.31%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国际快递
16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644,763,730元	66.10%	港口及相关业务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招商局轮船主要通过子公司招商轮船经营能源运输及其他航运业务，通过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经营港口业务，通过子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持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投资与管理业务。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招商局轮船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69,383,819.91	59,025,717.89	62,135,856.77
负债总额	37,891,347.36	31,693,493.88	37,631,40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38,105.19	17,685,737.78	16,241,511.70
营业总收入	5,646,634.94	4,395,104.08	5,823,052.20
营业总成本	5,963,932.59	4,039,656.81	4,801,374.33
利润总额	2,732,758.61	2,993,399.97	3,443,391.11
净利润	2,496,668.12	2,799,141.94	3,019,33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4,491.38	2,037,987.63	1,967,001.71
净资产收益率（%）	9.27	12.01	15.30
资产负债率（%）	54.61	53.69	60.56

注：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招商局轮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李建红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付刚峰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胡建华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 宏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崔军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段湘晖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洪小源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邓仁杰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褚宗生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清亮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拥有5%以上权益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招商局轮船除直接持有招商轮船41.39%股份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上市地
1	招商局港口	0144.HK	61.81%	香港
2	招商银行	600036.SH/3968.HK	27.86%	上海/香港
3	招商证券	600999.SH/6099.HK	44.09%	上海/香港
4	招商蛇口	001979.SZ	6.26%	深圳
5	招商局中国基金	0133.HK	27.59%	香港
6	上港集团	600018.SH	26.76%	上海
7	中集集团	000039.SZ/2039.HK	24.60%	深圳/香港
8	深赤湾	000022.SZ/200022.SZ	66.10%	深圳
9	大连港	601880.SH/2880.HK	21.05%	上海/香港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除间接持有招商轮船54.28%股份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上市地
1	招商局港口	0144.HK	61.81%	香港
2	招商证券	600999.SH/6099.HK	44.09%	上海/香港
3	招商公路	001965.SZ	68.72%	深圳
4	五洲交通	600368.SH	13.86%	上海
5	皖通高速	600012.SH	29.94%	上海
6	宁沪高速	600377.SH	11.69%	上海
7	四川成渝	601107.SH	23.47%	上海
9	山东高速	600350.SH	16.02%	上海
10	福建高速	600033.SH	17.75%	上海
11	招商局中国基金	0133.HK	27.59%	香港
12	上港集团	600018.SH	26.76%	上海
13	中集集团	000039.SZ/2039.HK	24.60%	深圳/香港
14	招商银行	600036.SH/3968.HK	27.86%	上海/香港
15	深赤湾	000022.SZ/200022.SZ	66.10%	深圳
16	中外运航运	00368.HK	68.70%	香港
17	龙江交通	601188.SH	16.52%	上海
18	吉林高速	601518.SH	14.04%	上海
19	招商局置地	0978.HK	74.35%	香港
20	中原高速	600020.SH	15.43%	上海
21	楚天高速	600035.SH	15.21%	上海
22	大连港	601880.SH/2880.HK	21.05%	上海/香港
23	中国外运	0598.HK	66.31%	香港
24	外运发展	600270.SH	60.95%	上海
25	现代投资	000900.SZ	7.04%	深圳
26	招商蛇口	001979.SZ	72.36%	深圳

七、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6%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9%
3.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27.59%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3%
5.	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	100%
6.	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100%
7.	亚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
8.	招商海达远东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100%
9.	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10.	Magsaysay Houlder Insurance Brokers, Inc.	40%
11.	PCMA HOLDINGS PTE, LTD.	6.20%
12.	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13.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
14.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招商局集团通过招商局轮船、经贸船务、中外运长航三家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轮船41.39%、12.65%、0.24%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54.28%，持股主体相对分散。

为打造完整、清晰、简单的股权架构，招商局集团拟将招商局轮船作为对招商轮船唯一的持股平台，招商局轮船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经贸船务、中外运长航各自持有的招商轮船全部股份。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招商局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进一步践行招商局集团提出的战略融合、管理融合、业务融合、文化融合的全面整合思路。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及收购人的战略安排等因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18年11月9日，招商局轮船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招商局轮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767,154,545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12.65%）和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14,7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0.24%）；

2、2018年11月9日，经贸船务唯一股东中外运长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经贸船务将其持有的招商轮船767,154,545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12.65%）协议转让给招商局轮船；

3、2018年11月9日，中外运长航唯一股东招商局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外运长航将其持有的招商轮船14,7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0.24%）协议转让给招商局轮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招商局集团批准本次协议转让事项；

2、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招商局轮船持有上市公司2,511,018,26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1.39%；经贸船务持有上市公司767,154,545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65%；中外运长航持有上市公司14,70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4%。

本次收购完成后，招商局轮船持有上市公司3,292,872,80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4.28%；经贸船务和中外运长航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招商局轮船，实际控制人仍为招商局集团。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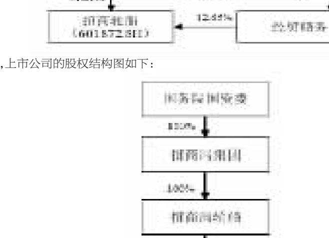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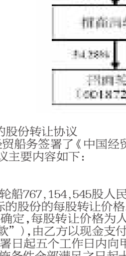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局轮船与经贸船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12日，招商局轮船与经贸船务签署了《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经贸船务

乙方：招商局轮船

2、标的股份：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767,154,5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12.65%）。

3、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招商轮船A股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由双方协议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3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938,201,907.35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4、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即人民币881,460,572.21元，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056,741,335.14元。

5、乙方向甲方保证和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乙方承诺履行甲方在2017年9月1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并遵守甲方在2017年9月1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2.3.5条项下的标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6、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协议转让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

（1）招商局集团批准本次协议转让；

（2）中国证监会豁免因本次协议转让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招商局轮船与中外运长航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12日，招商局轮船与中外运长航签署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中外运长航

乙方：招商局轮船

2、标的股份：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14,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0.24%）。

3、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招商轮船A股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由双方协议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3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6,301,000.00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4、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即人民币16,890,300.00元，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9,410,700.00元。

5、乙方向甲方保证和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乙方承诺履行甲方于2017年11月29日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项下的标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6、协议的生效：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协议转让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

（1）招商局集团批准本次协议转让；

（2）中国证监会豁免因本次协议转让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收购人拟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经贸船务及中外运长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1、经贸船务参与招商轮船2018年7月实施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招商轮船发行的767,154,5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自2018年7月19日起三年。

2、中外运长航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招商轮船14,700,000股A股股份自招商轮船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招商轮船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自2018年7月19日起一年。

招商局轮船已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将在上述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继续履行经贸船务与中外运长航对各自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相应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除上述情况之外，收购人拟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收购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招商局集团批准本次协议转让事项；

2、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收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宏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宏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72	股票简称：招商轮船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招商轮船
股票代码：601872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20层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2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长航”）、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贸船务”），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外运长航已书面委托经贸船务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报告书。

经贸船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招商局集团批准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中国证监会豁免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因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收购人	指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境内全资子公司
招商轮船、上市公司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72
信息披露义务人1、经贸船务	指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外运长航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经贸船务和中外运长航的合称
本次收购、本次协议转让	指	招商局轮船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767,154,545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12.65%）以及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14,7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0.24%）
本报告书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经贸船务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20层
法定代表人	徐挺惠
注册资本	100,39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1200618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船舶买卖、船舶修造、船舶租赁代理及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航运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1984年12月24日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777号7楼
联系电话	021-68301292

（二）经贸船务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贸船务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外运长航	100%

经贸船务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

（三）经贸船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贸船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徐挺惠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四）经贸船务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经贸船务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地
1	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65.13%	香港

二、中外运长航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	赵沪湘
注册资本	1,201,585.8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70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3月16日）；国际船舶代理；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船舶制造与修理；海洋工程；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1984年06月09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外运大厦B座）
联系电话	010-52295900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外运长航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商局集团	100%

（三）董事及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外运长航董事及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宋德星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秦伟	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姚荣建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北京	无
张扬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张廷安	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中国	北京	无
黎樟林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深圳	无
王健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北京	无
杨运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北京	无
范端炜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北京	无

（四）中外运长航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外运长航除持有招商轮船股份外，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地
1	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68.25%	香港
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95%	上海
3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42.46%	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也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目前，招商局集团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金融、地产等三大核心产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局集团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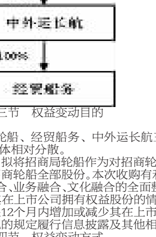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局集团通过招商局轮船、经贸船务、中外运长航三家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轮船41.39%、12.65%、0.24%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54.28%，持股主体相对分散。

为打造完整、清晰、简单的股权架构，招商局集团拟将招商局轮船作为对招商轮船唯一的持股平台，招商局轮船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经贸船务、中外运长航各自持有的招商轮船全部股份。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招商局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进一步践行招商局集团提出的战略融合、管理融合、业务融合、文化融合的全面整合思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招商局轮船持有上市公司2,511,018,26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1.39%；经贸船务持有上市公司767,154,545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65%；中外运长航持有上市公司14,70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4%。

本次收购完成后，招商局轮船持有上市公司3,292,872,80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4.28%；经贸船务和中外运长航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招商局轮船，实际控制人仍为招商局集团。

本次协议转让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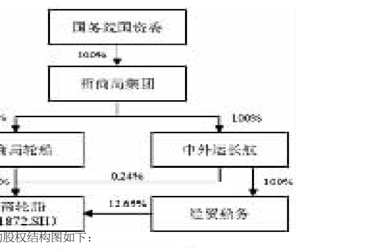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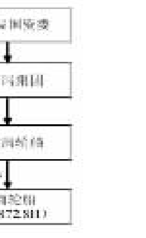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8年11月12日，招商局轮船与经贸船务签署了《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轮船协议收购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767,154,545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已发行总股本12.65%。

同日，招商局轮船与中外运长航签署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招商局轮船协议收购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14,700,000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已发行总股本0.24%。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招商局轮船与经贸船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12日，招商局轮船与经贸船务签署了《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经贸船务

乙方：招商局轮船

2、标的股份：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767,154,5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12.65%）。

3、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招商轮船A股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由双方协议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3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938,201,907.35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4、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即人民币881,460,572.21元，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056,741,335.14元。

5、乙方向甲方保证和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乙方承诺履行甲方在2017年9月1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并遵守甲方在2017年9月1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2.3.5条项下的标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6、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协议转让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

（1）招商局集团批准本次协议转让；

（2）中国证监会豁免因本次协议转让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招商局轮船与中外运长航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12日，招商局轮船与中外运长航签署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中外运长航

乙方：招商局轮船

2、标的股份：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14,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0.24%）。

3、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招商轮船A股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由双方协议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3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56,301,000.00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以现金支付。

4、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即人民币16,890,300.00元，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9,410,700.00元。

5、乙方向甲方保证和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乙方承诺履行甲方于2017年11月29日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项下的标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6、协议的生效：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协议转让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

（1）招商局集团批准本次协议转让；

（2）中国证监会豁免因本次协议转让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协议转让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贸船务及中外运长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1、经贸船务参与招商轮船2018年7月实施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招商轮船发行的767,154,5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自2018年7月19日起三年。

2、中外运长航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招商轮船14,700,000股A股股份自招商轮船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日（招商轮船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自2018年7月19日起一年。

招商局轮船已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将在上述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继续履行经贸船务与中外运长航对各自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相应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六、本次协议转让需报送批准的部门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18年11月9日，招商局轮船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招商局轮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经贸船务持有的招商轮船767,154,545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12.65%）和中外运长航持有的招商轮船14,7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0.24%）；

2、2018年11月9日，经贸船务唯一股东中外运长航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经贸船务将其持有的招商轮船767,154,545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12.65%）协议转让给招商局轮船；

3、2018年11月9日，中外运长航唯一股东招商局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外运长航将其持有的招商轮船14,700,000股A股股份（约占招商轮船总股本的0.24%）协议转让给招商局轮船。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招商局集团批准本次协议转让事项；

2、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招商轮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招商轮船向经贸船务发行股份收购经贸船务所持有的四家公司100%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8年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号）批准。2018年7月19日，招商轮船向经贸船务新增发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招商轮船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挺惠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二、备查时间与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777号中外运上海大厦7楼

联系人：孔康

联系电话：021-68301260

传真号码：021-68301311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挺惠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招商轮船	股票代码	6018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20层、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经贸船务持有767,154,545股 持股比例：12.65% 中外运长航持有14,700,000股 0.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经贸船务减少767,154,545股 变动比例：减少12.65% 中外运长航减少14,700,000股 减少0.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收购尚需招商局集团批准、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招商局轮船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挺惠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4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18年11月17日08:00至18:00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手机APP客户端及微信公众号平台（名称：中融基金）将于2018年11月17日08:00至18:00暂停服务。

2、自2018年11月17日18:00起，上述业务平台将恢复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受上述业务暂停影响，本公司“T+0赎回提现业务”也将同时暂停，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和资金安排。

4、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56517299或网站www.zrfunds.com.cn咨询相关情况。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388）于2018年11月14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1月14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B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8-3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2018年1月2日解除限售（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2017年12月27日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特定股东唐以波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唐以波	特定股东	3,431,380	0.78%	3,431,380	0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唐以波	集合竞价、大宗交易	1,000,000	0.23%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集合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东唐以波在公司2014年度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中承诺：“本人因本次资产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柘中股份收购其所持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东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唐以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的通知，获悉杨竞忠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竞忠	是	4,918,739	2018-11-13	2020-10-2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19%	融资
杨竞忠	是	6,081,261	2018-11-13	2020-10-2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42%	融资
合计		11,000,000				11.61%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竞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6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5%；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6,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3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0月15日 至2018年11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0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6,637,462.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4,167.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6,637,462.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4,167.66
	合计	416,741,629.7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542.6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4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